

2019 山林開放·向山致敬的 我見我思

登山 活動管理論壇

副理事長 林文坤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簡 歷

- 教育部104、105、106、109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採購案"評選委員。
- 內政部消防署106-108年「山域事故諮詢小組委員」(消暑救字第1060600359號函)。
- 台中市政府106-108年「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府授消救字第1060076476號函)。
- 國立體育大學106年「體育署提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品質服務案」法規研議小組委員。
- 內政部消防署101年「山難救援諮詢小組委員」(消暑救字第1010600131號函)。
- LNT種子教師(Trainer Course 97年第2梯次)。
- 氣候變遷種子講師訓練結業及格(105開南氣通訓字第20160305-191)。

- 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志工訓練結業及格(105開南氣志訓字第20160305-66)。
- 105年"全國登山研討會"及"全民登山論壇"〔永續低碳登山〕主講人。
- 台灣百岳完成50座，登百岳達百座次。
- 海外登山健行、領隊：尼泊爾EBC、ABC；日本富士山、槍岳、表銀座；馬來西亞神山；中亞吉爾吉斯“教師峰”(Uchtail)；土耳其阿拉拉山(Ararat)；非洲吉利馬札羅(Kilimanjaro)；四川四姑娘山二峰；四川環貢嘎山健行；雲南梅里雪山健行。
-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12屆(年)"溯溪訓練營"執行長。
-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6屆(年)"定向定位研習營"執行長。
- 環保署83年「關懷大地，我愛青山」淨山專案，執行副總幹事(中華健行)。

中華健行理事長晉見張景森政委

108.02.26 中華健行登山會黃一元理事長帶領山友，陪同體育署長官前往 總統府拜會 張景森政務委員。

報告登山界期望，獲致善意回應：

- 1. 山域管制全面開放（山林解禁）。**
 - 2. 整合各縣市"登山管理自治條例"。**
- 並委請體育署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

張景森政委108.3.7.召開 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會議 決議

山林朝解禁方向共識：

- 體育署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
- 各國家公園朝報備制調整申請入園。
- 林務局開放林道，管車不管人。
- 生態敏感地區維持專案申請，並盡量簡化程序。
- 入山入園及山屋申請住宿建立「單一資訊平台」。
- 研議「明確排除高風險地區國家賠償責任」。
- 登山者自律：蒐集山區資訊、評估風險及克服困難。

張景森政委108.3.15.召開會議報告進度

山域管理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原則，配套措施如下：

- 山域管理機關簡化生態保護(留)區申請流程，合理放寬條件，適度開放。
- 登山、溯溪、攀岩及越野路跑等，賦予舉辦及參加者環保生態責任，山域管理機關應合理審查，不宜一律禁止。
- 山域管理機關建置登山資訊、報備及安全預警單一平台，並研議推動留守人報備機制科技化。
- 內政部消防署會商金管會研議完備保險內容，並補助部分保費之可行性。
- 消防署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方向包括僅保留救援部分、由山域管理機關第一線救援責任、裁罰一致性、搜救費用由使用者付費及依搜救時段而有不同收費標準等，請內政部研議中央統籌登山救援費用之可行性。
- 請NCC會商相關機關及電信業者，提升山區通訊品質。
- 請教育部體育署建置登山教育系統，提供登山教育訓練。
- 國家安全法修法前，警政署會商國防部考量以行政措施，撤除計畫及管制可行性。
- 登山活動者應自負安危責任，請法務部檢視國家賠償法，釐清山域管理機關之國家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修法予以排除。

108.3.18.體育署臨時召開 登山活動管理 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 體育署辦理登山相關活動推廣情形及相關法令、措施，提請討論。

目前體育署辦理登山活動推廣之相關法令有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 關於加強登山教育推廣、建置登山教育系統，提請討論。
- 請與會人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提供參考。

民間論壇

"山羊"南北奔波舉辦6場民間登山研討會

一、登山教育：

A.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

B.每年編列基本教育預算.

C.合法社團增加補助教育範疇.

二、登山設施：

A.山莊與避難山屋增加與改善.

B.林道、聯外道路，適度修整.

C.步道、廁所、指標、露營地增加改善.

三、原住民與登山：

- A.輔導部落與登山活動做連結與整合.
- B.原住民登山嚮導、解說員的培訓.
- C.落實原住民山林共管機制.

四、台灣登山"博物館"：

- A.輔導民間成立已七年的登山故事館.
- B.提供閒置空間作為登山博物館基地.

108.4.16.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舉辦(詳189期會刊) 山岳商業行為公共政策論壇與登山安全講座

108 年山岳商業行為公共政策論壇與 登山安全講座

台灣登山管理將有重大變革，朝全面開放修正，則山友“自律”與“他律”是重要配套之一。期望透過論壇討論，彙整山友意見，整合各界共識，以建議登山公共政策。

活動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15:00 - 17:30

活動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台北市朱衛街 20 號)

參加對象：登山休閒旅遊團體從業人員或山城鄉導員或一般山友

代辦費用：新台幣五百元【登山安全講習證書(會後餐敘)】

報名：即日起受理報名：請填寫「報名表」連同代辦費繳款「單據」

傳真：02-2752 4741 或

e-mail: alpine.club@msa.hinet.net 或

親臨本會報名：台北市朱衛街 20 號 703 室 (每週一~五 09:00-17:00)

請匯款、劃撥或 ATM 轉帳至帳號：0540 717 152641

(合作金庫銀行 006；戶名：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論壇主題：

施坤福 - 談台灣商業登山的興起及現況

梁明本 - 台灣商業登山未來發展

黃一元 - 從“G 哥事件”探討登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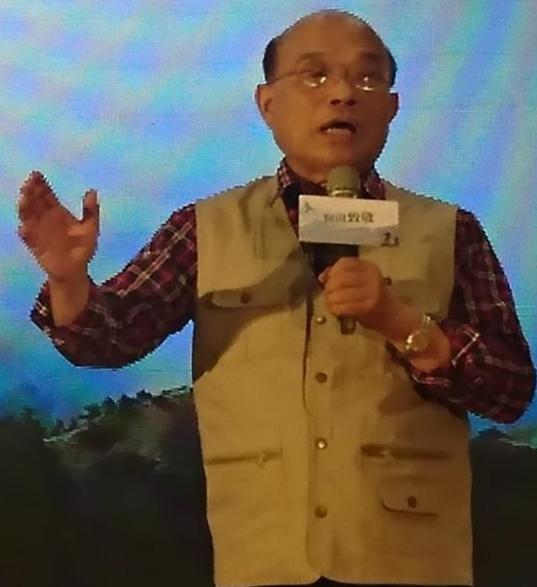
- 將「登山旅遊業」排除於「旅行業管理辦法」之外；比照「民宿管理」排除於「旅館業管理」之外。
- 設立"登山服務業種"，並積極輔導成立「公會」。
- 加強「山域嚮導」市場功能；公務機關辦理登山活動時應率先依一定比率聘用「山域嚮導」。
- 請公部門建立公開的「登山服務公司」及「山域嚮導」"評鑑資料庫"，讓消費者有選擇的依據，保障「消費者選擇權」。
- 建立合格嚮導執業風險分擔機制：
蒐集（其他行業）從業人員執業責任險種（保單），予以分析建制山域嚮導之營業責任險（嚮導自費團險），佐以累計其山難事故「出險率」而有差異保費之規劃，在此誘因之下，激發執業者自律及行前加強隊員安全登山之培訓，可有效降低山難。

- 隨著「商業登山服務」的趨勢，建請加強"使用者付費"觀念之教育與宣導。
- 針對此次登山管理的變革，成立「登山運動正常發展品質鑑定工作小組」；以期政策完全落實，並避免"外行領導內行"浪費國家資源。
- 登山業務主管機關體育署應與NCC協商，開放「定位及通報」功能之衛星通訊（輕便）器材使用；以行政鬆綁通訊管制。在高山峻嶺大環境中活動，先進國家之登山者事先可輕易取得「定位及通報」功能之衛星通訊（輕便）器材。我們應該迎頭趕上！

針對迷途性山區失蹤地毯性耗能耗時之搜尋方式，應該徹底檢討；政府在通訊管制行政鬆綁：提供民眾享有上述之預防性通訊服務，也是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之義務。

108年10月21日 行政院記者會

向山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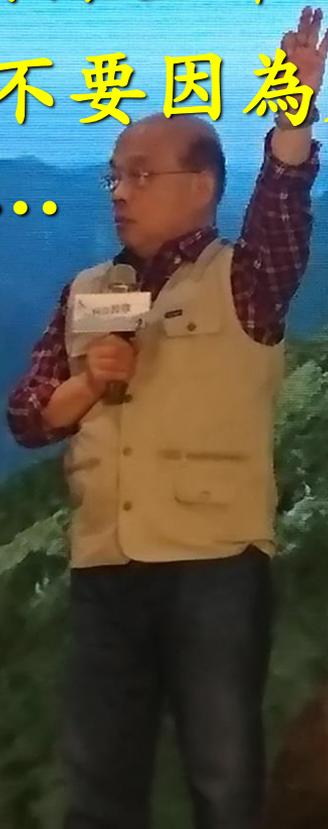
記者會院長談話

[向山致敬蘇院長談話.mp4](#)

開放山林 有效管理

- 除國防、生態、地質、文化等必須限制，其餘全部開放。
- 不要因為危險而限制山野活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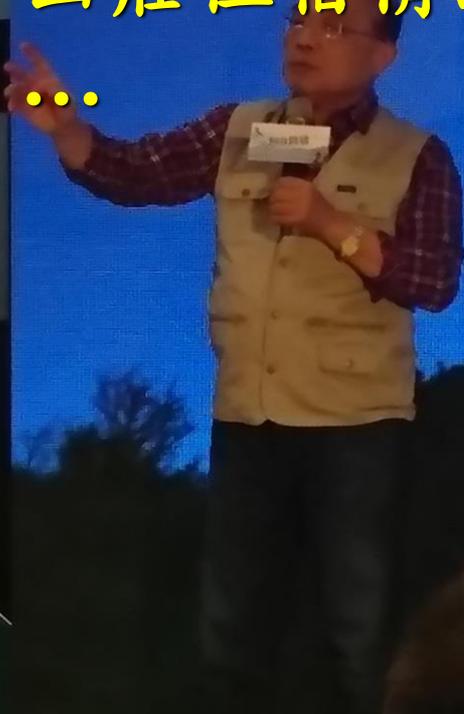
開
放
山
林



資訊透明 簡化申請

- 充分提供山域資訊（山況、路況、氣象...）
- 山莊住宿情況
- ...

資訊透明。



設施服務 便民取向

- 硬體改善（山莊、步道、指標...）
- 通訊設施
- ...

服務便民。



登山教育 落實普及

- 山野教育列入國民教育（公民教育）課綱
- 對自己行為負責、使用者付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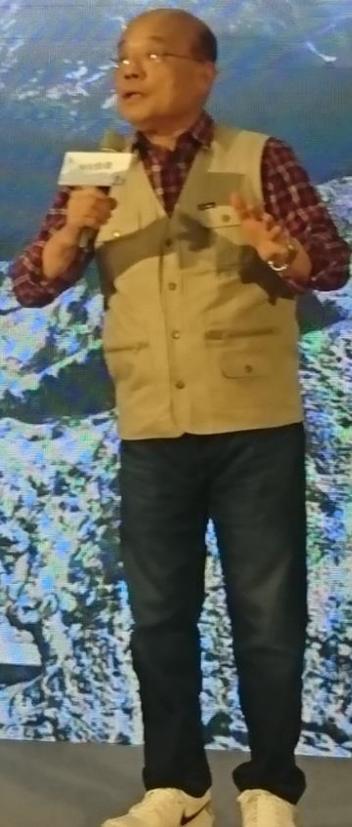
教育普及。



責任承擔 觀念傳播

- 調整國賠法，排除（降低）公務執行責任負擔。
- 自己行為負責。
- 國家有限責任。
- ...

明確責任。



山友 政府 共同努力

向山致敬。



服務
設施服
便民取

蘇院長會

張政務委員景森

副院長張世

登山界支持



udn

中華健行登山會



媒體關注 108.10.24.



聯合報-責任自負

政院修國賠法：開放山林水域 責任自負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山林後民眾要自負安全責任。政院也將召集地方政府討論訂定山難搜救使用者付費，最快明年六月全國統一標準。

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本報資料照片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行政院長蘇貞昌周一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後，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對於開放的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若管理機關已作出適當警告或標示，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將不負賠償責任，或可減免國賠責任。

蘇貞昌表示，政府不只開放山林，我們也要修法告別媽寶國家，上山、下海、溯溪都是台灣最好的享受，政府不禁止大家冒險，只負責清楚標示風險，責任請大家自行承擔。

現行國賠法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修正草案刪除「公有」，未來適用的公共設施不限於「公有」，並增加「人身自由」的保障。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舉例，民眾受困在公共電梯裡，就是一人身自由「受損害」。

陳明堂指出，免除國賠責任主要是針對「自然公物」，例如颱風天，國家對於山林或海邊已警告危險性，可不負賠償責任；但對於自然公物區域內的「人工設施」，國家有維護義務，雖政府有警告，民眾仍發生意外，可減輕或免除國賠責任，將視個案認定。

人民接近使用時也應具備風險意識，做好自主管理、承擔責任。國賠法第三條增訂第三項：「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作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四項則對自然公物內的設施，設有減輕或免除國賠責任的規定。

保登山險注意...一定要帶手機

緊急救援費 6 狀況不理賠

【記者戴瑞瑤／台北報導】行政院會通過國賠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民眾若冒險從事具危險性登山或水上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金管會昨建議，民眾投保登山險，最高可理賠緊急救援費用一百萬元，但如未經許可入山、沒攜帶手機、任意更改登山路線等六大情況，緊急救援費用恐無法理賠。

至於是否強制所有登山客都要投保？金管會保險司主秘林耀東表示，強制投保要由各地政府視相關單位決定。據產險業者了解，台中市、花蓮縣、南投縣、苗栗縣與屏東縣等，目前都要求登山客在管制區申請入山時，全隊都須投保最低金額的登山險。

目前有五家產險公司推登山險，包括富邦產、明台產、旺旺友聯、新光產、國泰世紀。登山險的承保範圍分為登山事故造成的身故或醫療，以及緊急救援費用。富邦產險表示，因登山造成身故或醫療包含有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十萬到二十萬元。緊急救援費用部分，國泰產險表示，理賠項目包括醫療運送費用，另有遺體移送費用；緊急救援費用須「超出預定下山時間廿四小時以上」搜尋費用才會啟動。

目前登山險一人也可投保，以天數計算保費，假設投保人身故、失能保額兩百萬元、醫療保額廿萬元、緊急救援費用五十萬元、共投保三天，一人保費約三八九元。目前登山險保障範圍只限國內山區。富邦產險指出，登山險的緊急救援費用在六種情況下不理賠，第一，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第二，因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令規範禁止進入或命令離去的警戒區，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的區域；第三，被保險人未攜帶定位器材及手機等緊急通信設備；第四，任意變更登山活動計畫；第五，搜尋、救援或移送被保險人使用的直升機費用；第六，超出預定下山時間廿四小時內的搜尋費用。

山搜付費 明年六月統一標準

【記者林河名、黑中亮／連線報導】行政院推動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但有山友認為山難搜救「使用者付費」不恰當。行政院發言人 Kuo、Kuo 昨天表示，開放山林政策的大原則，是入山者也要負擔責任，但目前由各縣市自訂登山自治條例，中央政府將召集各地方政院討論修正，最快明年六月將統一規範。

南投縣消防局表示，近年登山客求救大多面臨遲延、撲滅線不足，延誤搶救黃金時機。山谷受傷等情況，每年請求山難救援平均約卅件；縣府雖訂定自治條例向使用者求償搜救費用，但只要合法申請入山，也未刻意闖入禁區，救援山難時並不會收取費用。

消防人員表示，最在意的是南經費，更難專業的救難人員與裝備。尤其在地方的山難搜救隊，都是志願山友臨時編組，萬一人數湊不出來，救援專業訓練不足，延誤搶救黃金時機。

蘋果日報-山難不國賠

無視警告登山遇難不國賠

政院修法 人身自由受損可賠

【綜合報導】為配合山林解禁政策，行政院會昨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未來在開放山城、水域等自然公物或設施，經管理機關設置適當警告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犯難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得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以培養人民風險自負及責任承擔意識。草案也新增人身自由受損可請求國賠，例如民眾赴公務機關洽公，因電梯壞掉被卡在電梯無法離開，人身自由受限，可聲請國賠。

行政院長蘇貞昌指出，國家山林解禁政策，包括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5項主軸，政府以開放態度，鼓勵人民走向山林，也要告訴山友，政府的責任不是無限，國人在從事登山、水域活動時，應加強風險意識及自我管理，做好活動前各項安全準備，防止意外發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鍾瑞蘭表示，現行《國賠法》規定開放山城與水域，有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國家設施，政府對民眾在區域內活動發生傷亡，都要負無過失責任，但很多山城須維持既有地形地貌，不可能做人工安全維護設施，在風險分離的原則下，修法明定未來相關公有設



■促成此次修法背景之一的張博嵐山難事件，當年曾動動600人次搜救。



■張博嵐父母昨肯定政府終於重視山城搜救機制。張芳榮攝

施，政府若已在出入口等地，設置適當警告或標示，民眾仍執意從事冒險性活動，須負損風險自主管理責任。

張博嵐登山罹難 父母籲培訓搜救專家

草案也增訂民眾若人身自由受損可請求國賠。鐘瑞蘭舉例，民眾到公務機關洽公，電梯壞掉受困無法離開，就屬人身自由受限，因國家負有維護電梯安全的責任，所以可國賠；另民眾登山時，翻外道路因人為問題損壞導致受困，人身自由受限也納入國賠。鐘強調，未來國賠案件仍要視個案狀況而定，釐清對於發生損害的設備，國家是否具有保管責任。

對於《國賠法》修法，南投縣消防局長林吉志認為，消防隊員盡力救人，事後卻可能面臨國賠「說不過去」，贊成修法減輕救難人員壓力，

呼籲登山客每次爬山前，先評估身心狀況，做好萬全準備再出發。曾參與台中白姑大山救難的陳姓消防員表示樂觀其成，希望山民眾應事先了解爬山風險，不能把罹難責任都壓在救難人員身上。

不過，2011年大學生張博嵐登山罹難，張家父母申請國賠先贏後輸，引起爭議。張父昨質疑，《國賠法》修法只要政府已警告，仍繼續從事登山、戲水等活動，就不能國賠，這是「生死責任自負的意思嗎？」重點是培訓專業山海域救難人員，不能發生山難時，隨便找救火專業的消防人員搜救，建立專業搜救機制才是根本之道。

哪些狀況可聲請國賠

不可以
暴雨過後政府提醒民眾暫勿入山，民眾仍去登山遭落石砸傷

不可以
颱風來襲，媒體均報導政府提醒民眾勿靠近海邊，民眾仍去衝浪不幸溺斃

可以
民眾到區公所辦事，搭電梯時因機械故障受困1小時

可以
政府將某公園委託給民間業者管理，民眾卻被公園內受損的路燈電擊受傷

登山險放寬 1人也可投保

行政院會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管理機關警告、標示，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者，國家不負或減輕賠償責任，而這類行為也被保險公司列入除外責任，以登山險為例，未經許可入山等均不理賠。

一般加保險未滿壽險山意外，近年加保登山險人數年年攀升，投保規定也放寬，由過去須5人以上團體投保，放寬為1人即可，保費也相當低廉。若以死傷保額200萬元、醫療費20萬元、緊急救援費50萬元來看，1人登山3天保費僅約389元。

我國境內，緊急救援理賠也不包括保戶的故意行為、進入「禁區」、犯罪行為，還有戰爭、因原子或核能裝置引起的爆炸等，並排除使用直升機進行搜救、救護或移送，沒帶定位器及緊急通信設備、任意變更登山路線、未由領隊帶領登山，及超出預定下山時間24小時內所發生的各項搜尋費用。

目前有5家產險業銷售登山險，去年有7萬107人投保，年成長51%，今年前9月投保人數也達5萬5183人。

■記者廖麗君、邱柏勝

資料來源：
《蘋果》採訪整理

108年10月31日登山活動管理論壇



分組討論



現場直播 (MOE Sports)

公測<http://hike.taiwan.gov.tw/hiking/>



公務部門參與討論(編入分組)



設施服務



教育觀念



體育署於109.2.6.召開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教育部體育署 開會通知單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3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9000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09/01/31
董事長黃一元 本人出席 另邀 林文坤 副理事長

開會事由：「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主持人：呂組長忠仁

聯絡人及電話：詹雅茹02-87711914

出席者：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

裝

訂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相關結論部會協商中 尚未定案

「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呂組長忠仁 紀錄：詹雅茹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業務說明：
 - 一、行政院108年5月29日召開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該次會議紀錄結論一之(四)「為推廣全民登山運動，提升登山運動品質、保障參與者之安全及權益，請本部依職權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暫訂，名稱可再酌)，並將個人登山保險一併納入規範」。
 - 二、為依前開指示研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109.2.14-15.林務局山屋經營管理暨整體改善 策略研究計畫-現地訪視-天池山莊



天池山莊現地訪視座談



109.2.17.林務局山屋經營管理暨 整體改善策略研究計畫-座談會



109.2.17. 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評估暨規畫座談會



主題3:雪霸國家公園山屋現況分析、 選址策略-與談



開放. 透明. 服務. 教育. 責任

- 山域管理

1. 入山申請期程縮短.
2. 整合資源建立一站式系統管理平台.
3. 入山申請資訊及知識整合.

- 設施服務

1. 登山步道指標及距離標示, 每年定期巡視維護.
2. 全國步道資訊整合公開平台.
3. 登山路線分級.
4. 山屋建設依登山路線等級規劃.

• 教育觀念

- 1.救難單位統計案件,提供登山意外事件資訊.
- 2.檢討地方政府"登山自治條例"及保險相關規定.
- 3.民眾在山林發生意外,國家不當然負賠償責任.
- 4.從事登山活動應自行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 5.致力推廣使用登山APP.
- 6.設立登山博物館並舉辦各式高山活動.
- 7.登山教育設計戶外實踐體驗課程.
- 8.宣導"使用者付費".

新思考

- 一年來各界廣泛討論「山林開放」（向山致敬），引申出種種問題，最後癥結完全都在"法規"。

從國安法、國賠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觀光發展條例、原民法…在在影響山林開放政策。

- "商業模式"可解決很多問題。

以商業利益為誘因，形成永續經營。

- "管理委託民間"模式。

UIAA(裝備規格化)、山域嚮導授證、建築技師公會…。

- 平衡環保意識。



"比爾蓋茨公開信"

- 今天英國《太陽報》刊登了比爾蓋茨公開信，看看新冠病毒為我們上了一堂怎樣的課？又教會我們什麼？這封信得到極大關注，第一時間即有人將此公開信譯為中文。

- 我堅信發生的每一件事後面，都有一精神層面的目的，無論我們認為是好還是壞。
- 當我沉思時，我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心得：新冠病毒究竟對我們做了些什麼。

蓋茨基金會澄清： 證實蓋茨公開信為假消息

- 北京新浪網 03-24 22:54
- 新浪科技訊 日期:3月24日晚間消息，針對近日於網上傳播的題為《我們可以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學到什麼》的比爾·蓋茨公開信翻譯自英國《太陽報》網站發佈的一篇文章。蓋茨基金會澄清稱，「經證實，該文章為虛假消息並已從《太陽報》網站刪除。請大家停止轉發擴散，感謝大家幫忙澄清。」

"比爾蓋茨公開信"

- 今天英國《太陽報》刊登了比爾蓋茨公開信，看看新冠病毒為我們上了一堂怎樣的課？又教會我們什麼？這封信得到極大關注，第一時間即有人將此公開信譯為中文。

- 我堅信發生的每一件事後面，都有一精神層面的目的，無論我們認為是好還是壞。
- 當我沉思時，我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心得：新冠病毒究竟對我們做了些什麼。

"比爾蓋茨公開信"

- 英國《太陽報》刊登了比爾蓋茨公開信，看看新冠病毒為我們上了一堂怎樣的課？又教會我們什麼？這封信得到極大關注，第一時間即有人將此公開信譯為中文。

- 我堅信發生的每一件事後面，都有一精神層面的目的，無論我們認為是好還是壞。
- 當我沉思時，我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心得：新冠病毒究竟對我們做了些什麼。

"比爾蓋茨公開信"

- 比爾蓋茨：看看新冠病毒為我們上了一堂怎樣的課？又教會我們什麼？

這封信得到極大關注，第一時間即有人將此公開信譯為中文。

- 我堅信發生的每一件事後面，都有一精神層面的目的，無論我們認為是好還是壞。
- 當我沉思時，我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心得：新冠病毒究竟對我們做了些什麼。

新冠病毒的啟示

- 我堅信發生的每一件事後面，都有一精神層面的目的，無論我們認為是好還是壞。
 - 當我沉思時，我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心得：新冠病毒究竟對我們做了些什麼。
- 1) 病毒提醒我們：人都是平等的，無論我們的文化、宗教、職業、經濟狀況，或是有多麼出名；在病毒眼中，我們都是平等的，我們也應該平等對待他人。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話，那就去問問湯姆·漢克斯。
 - 2) 病毒提醒我們：我們的命運是相連繫的，影響一個人的事，同時也會影響另一個人；病毒也提醒我們：我們費心建立的虛假國境線，毫無價值；因為病毒並不需要護照。病毒還提醒我們，雖然我們暫時受到壓迫，世界上還有人一生都受到壓迫。
 - 3) ...

報 告 完 畢

敬請指教

0937-888 376 line ID:vclin376

e-mail:vclin@ms56.hinet.net